

枣庄市教育局文件

枣教发〔2023〕9号

枣庄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暨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教体局，市直有关学校：

现将《**枣庄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教育局

2023 年 4 月 12 日

枣庄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暨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报名

（一）报名资格

枣庄市户籍的应届、往届初中毕业生或具有枣庄市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具有报名资格。高中段在籍或毕业生、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者、不符合省市政策规定者，均不得报考。未参加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各高中段学校均不予录取。取得普通高中学籍后中途退学的学生，不得重新参加普通高中招生考试。

自 2025 年起，参加中考的往届初中毕业生可报考二批次普通高中和中职（技工）学校，不得报考一批次普通高中。

（二）报名时间

5 月 6 日—5 月 10 日

（三）报名地点

报考普通高中、初中后高职院校、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学校或技工院校的本市应届初中毕业生，在学籍所在初中毕业

学校报名；往届生及回户籍地的考生，到户籍所在区（市）教体局指定地点报名。

（四）报名办法

1. 报名准备。户籍在我市的应届初中毕业生需提供户口簿或身份证或本市居住证，往届生、回户籍地学生需提供户口簿、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证明、学籍证明或初中毕业证。枣庄市学籍证明由初中毕业学校盖章，市外学籍证明及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证明由学校出具、加盖县级学籍管理部门章。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需提供居住证、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或房产部门核发房屋租赁证）、营业执照（父母一方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会保险证明）。艺体专业生报名时同时提供其报考学校核发的艺体合格证。

2. 考试报名。报考普通高中的考生需填写《枣庄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名表》（附件 1）。报考初中后高职院校的考生需填写《枣庄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初中后高职院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名表》（附件 2），报考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的考生需填写《枣庄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技工）院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名表》（附件 3）。

3. 志愿填报。普通高中一志愿报考一批次学校（枣庄一中、枣庄二中、枣庄三中市中校区、枣庄三中新城校区<原枣庄市实验中学>、枣庄八中、枣庄十八中、滕州一中、滕州二中）的，

二志愿可选报二批次符合招生范围的学校，其中，一志愿学校之间不得兼报；报考一批次学校落榜的艺体考生可以按照普通考生身份报考二批次学校，录取分数线按照普通考生执行。普通高中、初中后高职院校、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不得兼报。未被普通高中学校和初中后高职院校首次志愿填报录取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参加初中后高职院校征集志愿（补录）的填报。未被普通高中学校、初中后高职院校和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录取的考生，可参加中等职业（技工）学校征集志愿（补录）的填报。

4. 资格审核。报名点要认真审核报名材料，凡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的，将被取消报名和录取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零散报名点要将学生信息与高中学籍系统比对，对于已经取得普通高中学籍的，坚决不予报考。

5. 信息确认。报名点工作人员登录枣庄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段学校招生平台，打印信息确认表，考生本人核对后签名并按手印确认。各报名点于报名结束后，将普通高中志愿填报材料汇总报送到区（市）教体局基教科（股）存档，初中后高职院校志愿填报材料汇总报送区（市）教体局招生考试机构存档；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技工）院校志愿填报材料汇总报送区（市）教体局职继科（股）存档；市直学校考生的报名材料分别报市教育局基教科、招考院和职继科存档。

二、考试与考查

（一）考试与考查科目

依据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规定的科目，分为考试科目和考查科目。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道德与法治学科时事政治主要考查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的国内外重大时事政治。考查科目包括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地理、生物实行两次考试，分别安排在八年级、九年级学年末，学生自愿报名参加第二次考试，取两次考试最好成绩作为最终成绩。往届生及外市回原籍的考生必须参加本年度地理生物、信息技术和实验操作补考。

为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安全，经过充分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并经市教育局研究同意，2023 年体育与健康科目停考，成绩按照满分计入总成绩。信息技术、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正常进行（具体方案详见附件 14、15）。

自 2022 年秋季学期入学的初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将艺术类科目（音乐、美术）和体育与健康科目纳入中考改革，其中，艺术类科目（音乐、美术）依据课程标准确定考试内容，采用“过程性评价+专项测试”确定考试成绩，以等级形式呈现；体育与健康科目推行“运动参与+体质健康测试+运动技能测试”方式确定考试成绩。

（二）文化课考试命题要求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文化课命题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的意见》和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科命题指南（2022年版）》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注重加强对学生理想信念、爱国主义、品德修养、知识见识、奋斗精神、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查，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和宗教观，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命题严格依据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命制，坚持有利于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有利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试题命制以立德树人、学业达标和导向教学为原则，既注重考查基础知识、基本技能，不出偏题、怪题和超出课程标准的难题，又注重考查思维过程、创新意识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命题结合不同学科特点，合理设置试题结构，减少机械记忆试题和客观性试题比例，提高探究性、开放性、综合性试题比例，强化实验操作能力，积极探索跨学科命题。命题充分考虑城乡学生学习和生活实际，不断增强情境创设的真实性、典型性和适切性，提高试题情境设计水平，适当增加综合性、开放性、应用性、探究性试题比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

(三) 考试组织实施

1. 文化课考试时间安排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科目及分值	
6月13日 (星期二)	9:00~11:00	语文(120分)
	14:30~16:30	物理(70分)、化学(50分) (合卷)
6月14日 (星期三)	9:00~11:00	数学(120分)
	14:30~15:50	道德与法治(50分)、历史(50分) (合卷)
6月15日 (星期四)	9:00~11:00	英语(含听力)(120分)
	14:30~15:50	地理(50分)、生物(50分) (合卷)

为做好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省级统一命题工作的衔接，自2024年开始，枣庄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将语文、数学、外语科目调整至上午进行，其他科目按照文理搭配的方式安排在下午进行，考试科目全部单独进行，不再进行合卷考试；考试时长按照语文120分钟、数学120分钟、外语120分钟、道德与法治90分钟、物理90分钟、历史60分钟、地理60分钟、化学60分钟、生物60分钟等标准实施。

2. 综合素质评价参照《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组织实施，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

纳入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应维度考查，由区（市）教体局制定，初中学校具体实施。

3. 自主招生考试依据《枣庄市 2023 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实施方案》（附件 4）组织实施。

4. 艺体专业生考试按照《枣庄市 2023 年普通高中学校艺体专业生招生工作实施方案》（附件 5、6）组织实施。

5. 初中后职业院校招生（含初中后高职院校、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初中后中职（技工）院校，下同），依据《枣庄市 2023 年初中后职业（技工）院校招生工作方案》（附件 7）组织实施。

三、高中段学校招生范围与计划

（一）招生范围

1. **普通高中学校。** 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实行属地招生，不得跨市招生。招生计划有剩余的民办普通高中，向区（市）教体局、市教育局提出录取区（市）外生源申请，由市教育局统一发布跨区调剂招生公告。省高水平运动员试点学校、省传统体育项目学校、省艺术教育示范学校面向全市招收符合本校相关项目的学生。

2. **初中后职业院校。** 初中后职业院校面向全市招生。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 3 年，招收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学制 1 年或 1.5 年；技工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中级工学制 3 年、高级工学制 5 年、预备技师 6 年；招收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历者，中级工学制 2 年、高级工学制 3 年，预备技师学制 4 年。

（二）招生计划

1. 普通高中学校。各区（市）教体局按照近年毕业生数、生源数、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率、选课走班及班额不超过50人等要素，科学制定区域内高中学校招生计划，经区（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市教育局核准，制定《枣庄市2023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附件8），其中，指标生、自主招生、艺体专业生一般分别为年度招生计划的65%、12%、5%，艺体专业生计划不得高于近三年最高招生比例，一并申报，不再审批新增计划。

2. 初中后职业院校。初中后高职院校招生计划由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下达，于5月29日前，在“枣庄市教育局官网”（<http://edu.zaozhuang.gov.cn/jyfw/zsks/>）公布。中等职业学校“三二”连读招生专业，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招生计划，由枣庄市教育局、枣庄市人社局分别下达（见附件9、附件10、附件11、附件12）。

四、成绩发布与义务教育证书发放

（一）成绩呈现。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公布考试原始分数和成绩等级；等级划分原则是将原始成绩从高到低划分为A、B+、B、C+、C、D+、D、E共8个等级，参照正态分布原则，一般各等级人数所占比例分别为3%、7%、16%、24%、24%、16%、7%、3%。按分数划定等级时，如果考生D级及以上等级数量超过对应比例，则按实际得分划定等级。

（二）成绩发布。2023年7月10日前发布考试成绩，具体查询时间及网址以枣庄市教育局公告为准。各高中学校按照市教

育局组织，依据招生计划、报考人数、建档控制线等因素，确定本校各类招生录取分数线，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发布。

（三）成绩保密。考试成绩属于考生个人隐私，除其本人进行查询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严禁炒作“中考状元”和“中考升学率”，不得将考试成绩作为评价区（市）、学校、教师的依据，不得给区（市）、学校和学生排队或公布名次。

（四）证书发放。根据《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等规定，具有本市初中学籍、接受完九年义务教育、修完规定课程且参加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准予毕业并发放义务教育证书。区（市）教体局组织未参加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补考，补考办法由区（市）教体局具体制定。市直学校自行组织补考，考试结果报市教育局核准后发义务教育证书。

五、录取

高中段学校按招生录取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录取。招生录取总成绩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考试成绩的原始分数，道德与法治、历史成绩的 90%，地理生物成绩的 60%。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作为录取的限制条件。

（一）普通高中学校录取

1. 自主招生。已被自主招生学校拟录取，并上报市教育局核准公示无异议的考生，在一批次一志愿学校之前投档录取。自主招生拟录取的考生总成绩不得低于该学校普通考生录取分数线，且考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技术和实验操作均达到 C 级及以上。

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其他高中学校不得按照指标生和普通生录取。

2. 指标生。对符合招生条件，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技术和实验操作均达到 D 级及以上（即考生不得出现 E 级）的应届在籍非择校考生，按录取总成绩实际得分实行降分控制录取。区（市）、学校可根据实际，在该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按分配计划降分，应届在籍非择校农村学校考生最多降 30 分，应届在籍非择校城区学校考生最多降 15 分。

3. 普通生。一批次学校对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技术和实验操作均达到 D 级及以上（即考生不得出现 E 级）的考生，按年度普通生计划确定录取。二批次学校根据学校实际，按照“分数+等级”的原则自行确定等级标准进行录取。

4. 艺体专业生。为培养具有丰富文化底蕴、“合格加特长”的学生，可对不同类别的艺体专业生单独划线录取。

（二）初中后职业院校录取

依据《枣庄市 2023 年初中后职业（技工）院校招生工作方案》（附件 7）组织实施。

六、录取优待政策

有关考生填报《枣庄市 2023 年高中段学校招生特殊考生审核表》（附件 13），录取时降分投档，选最高项、不累计。

军人烈士子女，国家确定三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及以上岛屿部队以及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岗位工作的现役军人子女，降低 40 分；烈士子女，

作战部队、国家确定一二类艰苦边远地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及消防救援队人员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及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公安系统烈士、一级二级英模、因公牺牲民警、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降低 20 分；驻一般地区部队的现役军人子女、现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及我市台商随行子女，少数民族考生，降低 10 分；独生子女类考生经户籍所在地区（市）及市卫健部门逐级审核后降低 5 分。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教育局成立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招生考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各区（市）和学校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分析预判招生考试录取各环节存在的显性和隐形问题，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加强过程管理，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报名、考试、录取各环节安全、稳定、有序。

（二）严格考试管理。各区（市）、各相关科室、各有关学校要细化工作职责，进一步规范考试工作程序，加强对考务人员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考试期间不间断巡视巡查考场，严肃考风考纪，及时处置和报告考试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维护考试秩序。加强从命题、制卷、运送、保管、分发、施考到评卷全过程管理，认真检查外语听力设备和阅卷设备，明确考试组织、阅卷

评分、招生管理等机构和人员的职责，签订工作责任书，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加强试卷评分复核工作管理，明确每个学科试卷抽样复核的具体数量和比例，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要严格保密管理，严禁在连接互联网的电脑上处理在保密期的试卷，做好保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严肃工作纪律，对在报名、考试、阅卷、录取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试题泄密、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做好宣传引导。坚持正面舆论引导，立足招生宣传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计划、范围、程序以及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学校招生简章需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发布。区（市）、学校安排专人负责招生政策解读、咨询工作，与新闻宣传部门和有关单位通力合作，充分、深入、细致解读当地入学政策，编制招生入学办事指南，提供咨询方式，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选择适合的教育，通过公告栏、新闻媒体、家长会等形式公开招生考试信息，实行阳光招生。

（四）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招生纪律，规范招生行为。严禁擅自超范围、超计划、超班额、提前招生；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按规定程序录取的学生；严禁抢拉生源；严禁空挂学籍和接收无学籍学生在校就读；严禁举办复读班或招收往届生插班复读；严禁强迫考生填报某个志愿和扣留学生报名所需材料。

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以及不公平、不公正的现象和行为。

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招生结束后，按照隶属关系开展逐校排查，重点排查曾经发生违规招生的学校，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对于违规招生、扰乱招生秩序、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树先资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招生工作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不按规定招生的有关责任人从严处理。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对于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违规招生行为，列入市教育局督办事项，严肃查处追责。

各区（市）教体局和学校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报市教育局备案，要开展一次中考考务管理排查，切实排除风险隐患，排查报告于5月28日前报送市教育局。

- 附件：1. 枣庄市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
2. 枣庄市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初中后高职院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

3. 枣庄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技工）院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
4. 枣庄市 2023 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实施方案
5. 枣庄市 2023 年普通高中学校艺体专业生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6. 枣庄市普通高中招收体育艺术专业预录审批登记表
7. 枣庄市 2023 年初中后职业（技工）院校招生工作方案
8. 枣庄市 2023 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
9. 枣庄市 2023 年中等职业学校“三二”连读招生专业及指导性计划
10. 枣庄市 2023 年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招生专业及指导性计划
11. 枣庄市 2023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专业及指导性计划
12. 枣庄市 2023 年技工学校招生专业及指导性计划
13. 枣庄市 2023 年高中段学校招生特殊考生审核表
14. 枣庄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信息技术考试实施方案
15. 枣庄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考试实施方案

附件 1

枣庄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暨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

初中毕业学校：_____

班级：_____

学生姓名																			
注册学籍号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志 愿 选 项	普通高中学校志愿										我们郑重承诺： 1. 所填信息无误、属实。 2. 不重复报名和冒名顶替，非高中段在籍学生。 3. 身份证或居住证信息与学籍、户籍一致。 学生签字（按手印）： 审查人签名： 2023 年 月 日								
	一志愿																		
	二志愿					①志愿：													
						②志愿：													
	艺体类专业测试考号 <small>（普通类不填）</small>																		
1. 往届生、市外回原籍应届未参加地理、生物考试的考生，必填补考“√”。 2. 有成绩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有意愿参加地理、生物二次考试的，须在重考处打“√”，否则					地理生物 补考（ ） 重考（ ）														
<p>1. 本表不得空项或涂改，由考生本人签字按手印，他人不得代签代按。区（市）教体局零散学生报名点本表背面应贴户口页或身份证或居住证复印件。由报名点按学籍号从小到大顺序装订，报区（市）教体局存档备查，市直学校直接报市教育局。</p> <p>2. 未被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于 8 月 2 日—3 日在枣庄市教育局官网填报，参加初中后职业院校征集志愿（补录）。</p> <p>3. 请关注枣庄市教育局官方网站：http://edu.zaozhuang.gov.cn/jyzt/gzdzs/。</p> <p>4. 严禁任何人强迫学生填报某个志愿，严禁任何人扣留学生报名所需材料。</p>																			

附件 3

枣庄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暨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技工）院校 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

初中毕业学校：_____

班级：_____

学生姓名																													
注册学籍号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志 愿 选 项	类别志愿										我们郑重承诺： 1. 所填信息无误、属实。 2. 不重复报名和冒名顶替，非高中段在籍学生。 3. 身份证或居住证信息与学籍、户籍一致。 学生签字（按手印）： 审查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月 日</div>																		
	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志愿	学校	专业 1																										
			专业 2																										
			专业 3																										
	中等职业学校报考志愿																												
技工学校报考志愿																													
1. 往届生、市外回原籍应届未参加地理、生物考试的考生，必填补考“√”。 2. 有成绩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有意愿参加地理、生物二次考试的，须在重考处打“√”，否则打“×”		地理 生物 补考（ ） 重考（ ）																											

1. 本表不得空项或涂改，由考生本人签字按手印，他人不得代签代按。区（市）教体局零散学生报名点本表背面应贴户口页或身份证或居住证复印件。由报名点按学籍号从小到大顺序装订，报区（市）教体局存档备查，市直学校直接报市教育局。

2. 报考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的考生在相应栏填写志愿，并于 5 月 6 日—10 日在枣庄市教育局官网填报学校和专业志愿。

3. 报考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的考生，请于 7 月 13 日在枣庄市教育局官网填报学校和专业志愿。

4. 未被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技工）院校录取的考生于 8 月 2 日—3 日在枣庄市教育局官网填报学校和专业志愿，参加中职（技工）院校征集志愿（补录）。

5. 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可同时兼报。

6. 请关注枣庄市教育局官方网站：<http://edu.zaozhuang.gov.cn/jyfw/zsks/>。

7. 严禁任何人强迫学生填报某个志愿，严禁任何人扣留学生报名所需材料。

附件 4

枣庄市 2023 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实施方案

为促进学校特色发展，扩大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自主权，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地做好自主招生工作，制订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1. 依据学校办学实际与特色，招收具有一定潜质特长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2. 坚持全面衡量，结合学生特长择优录取。

3.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做到标准刚性、过程规范。严格按照自主招生办法和程序进行组织，主动公开招生的各个环节和录取结果。

4. 严禁录取未参加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严禁选拔初中学生提前进入高中学习。

二、具体要求

1. 计划与范围。招生计划不超过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 12%。区（市）公办高中在本区（市）招生，民办学校面向全市招生。枣庄三中新城校区面向全市招生。枣庄三中市中校区面向市中区、山亭区及市直学校招生。

2. 报名条件与时间：符合招生范围、在籍应届初中毕业生学生持有效证件与资料 6 月 15 日～20 日到有关高中学校报名。

3. 方案上报：高中学校于5月18日前上报实施方案，包括报名条件、招生计划、测试内容和程序、录取办法、结果公示及监督机制等，经市教育局核准后实施。

4. 测试时间：全市统一于7月2日进行测试。

三、操作办法

1. 组织机构

学校应成立领导小组，设立工作组、专家考核组、监督检查组等，各组织机构要职责明确，签订责任书；各环节工作须领导小组统一研究后实施，按照隶属关系邀请监察、教育行政部门人员、社会监督员等全程监督。

2. 报名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招生学校提供写实性综合素质评价及获奖、特长等证明材料，由招生学校确认资格。

3. 测试与考核

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作为前置条件，以学生写实性评价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参考，进行相关科目及特长的测试、考核。可分为面试、笔试、专业测试等步骤实施，可根据不同项目，设不同步骤和分值。面试时可对学生在初中阶段的标志性成果、诚信度及思想品德进行考察测试；笔试科目只与招生项目有关，不得组织多科目考试。

4. 工作要求

招生学校要确立工作程序、操作规程、计分要求和成绩统计

公示方式，规范操作；即时打分环节提倡现场确认、即时公示，每环节得分均要有评委的签字确认，要保留相关原始材料备查；各环节工作须相关人员签字认可；取考核各部分成绩之和，按招生计划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5. 汇总审核公示

学校于7月5日前将报考学生姓名、身份证号、学籍号、初中毕业学校、自主招生考号、测试项目、原始成绩以刻录光盘形式，经所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汇总、核准，在枣庄教育局官方网站、学校公告栏及其网站相关公示无异议后，具备拟录取资格。

6. 录取投档

参加本年度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通过了学校自主招生测试，经市教育局核准，在一批次一志愿学校之前投档录取，已录取学生不再参加其他批次、志愿的录取。

附件 5

枣庄市 2023 年普通高中学校艺体专业生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 2023 年普通高中学校艺体专业生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报名时间、准备

体育、艺术专业生报名时间为 4 月 19 日— 4 月 20 日

报考体育、艺术专业生的考生，须为具有本市户籍或学籍的初中毕业生。学校根据本校《艺体专业生招生工作方案》对报名学生进行审核把关。

二、招生范围、项目、计划

1. 招生范围

区（市）所属普通高中（含民办高中）原则上在本区（市）招生，枣庄三中市中校区面向市中区和市直初中学校招生，枣庄三中新城校区面向中心城区招生。省级高中学科基地、体育传统项目校、艺术教育示范校面向全市招收符合该校相关项目的学生。自 2024 年起，省级高中学科基地（滕州一中体育、枣庄八中美术）、山东省高水平艺术社团（枣庄三中舞蹈、枣庄九中舞蹈）面向全市招收符合该校相关项目的学生，取消省艺术教育示范校面向全

市招生资格。

“全国青少年足球特色学校”和第一批次录取的普通高中学校应招收足球专业生，可面向全市招生。所招收的足球专业生近三年参加过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和体育行政部门以及区（市）级足球比赛，本市教育或体育部门组织的足球比赛。未参加本市教育行政部门和体育部门以及区（市）举办的比赛，需经所报高中学校艺体专业招生领导小组审查同意。

2. 招生项目

体育：田径、游泳、篮球、足球、排球、健美操、乒乓球、羽毛球、武术。

艺术：声乐、器乐、舞蹈、播音主持、绘画、书法。

3. 招生计划

（1）区（市）普通高中学校招收艺体专业生数量不低于年度招生计划的 2%，招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年度招生计划的 5%。

（2）艺体教育办学特色鲜明，近两年参加省市艺体比赛成绩优异的学校根据学校实际招生，须报经市教育局批准。

（3）未达到 2%最低标准招生的学校，剩余计划不得挪作他用。

（4）“全国青少年足球特色学校”和第一批次录取的普通高中学校可给予 11~15 人足球专业生计划外招生指标，需在招生方案中明确，报市局审批。

三、专业测试

各学校招收体育、艺术专业生的方案（包括专业、项目和招

生人数)，要经区（市）教体局核准，报经市教育局同意并备案后方可公布，未经审批任何学校不得开展招生工作，所有审批的专业、项目和招生计划需在枣庄市教育局官网(www.zzjyj.gov.cn)和学校网站上公示。

1. 专业测试

专业测试工作在市教育局领导下，由各（区）市教体局统一管理，各招生学校负责组织实施。

2. 测试时间

（1）第一批测试：4月24日—25日

测试学校：枣庄三中、枣庄八中、滕州一中、滕州二中、枣庄一中、枣庄二中、枣庄十八中。

（2）第二批测试：4月26日—27日

测试学校：枣庄九中、枣庄十六中、枣庄四十六中、薛城舜耕实验学校、枣庄现代实验学校、滕州三中、滕州五中、滕州十一中、滕州二中新校、滕州实验高中、滕州善国中学、峯城峯州中学、滕州市辅华高中、台儿庄运河实验学校、台儿庄安泰高中、峯城博文高中、山亭区实验中学、市中区辅仁中学。

3. 测试要求

（1）聘请专业评委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确保评分工作客观、公平、公正，并签字确认。各考点要利用现场录像记录考试情况，保证录像清晰可辨，以备核查。如因录像问题导致考生成绩无法查证，属责任事故，视情节追究学校或区（市）局责任。

(2) 各考点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组织测试，按类别按项目将全部考生的专业测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名，在学校公示栏、网站、公众号等进行张榜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时间上报。

(3) 考生专业测试成绩记录单为一式三份，由考生签字确认后，一份由招生学校存档，一份在各考点学校公示栏中张贴，一份上报区（市）教体局备案。

(4) 各考点要成立考试仲裁组，负责处理解决考试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事宜。如考生对自己的考试成绩有异议，须在成绩单签字前向考点仲裁组提出申请，由仲裁组复查并及时向考生反馈复查结果。

四、测试结果上报

招生学校按照体育、艺术专业生的预录比例在 1:3 内发放学校专业测试合格证。第一批测试学校 4 月 26 日，第二批测试学校 4 月 28 日以区（市）为单位，将发放合格证的艺体生数据光盘报送市教育局基教科（市教育局 309 室）。《枣庄市普通高中学校招收体育艺术专业预录审批登记表》（附件 6）经区（市）教体局审批、汇总后一并报送。

五、志愿填报

取得有关学校专业测试合格证的考生填报“枣庄市 2023 年高中段学校招生志愿填报表”，并将该校填报为一志愿。

六、录取

1. 应根据所报考学校招生方案进行录取，录取分数线一般不

得低于所报学校最低录取控制线的 65%。自 2024 年起，美术、书法、音乐类文化课不低于所报学校最低录取控制线的 75%，舞蹈类文化课不低于所报学校最低录取控制线的 65%。体育录取分数线按照最新山东省夏季高考体育类专业考试招生要求和《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划定。

2. 在初中阶段参加教育、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竞赛，在集体项目中获国家前六名、省前三名、市前二名、区（市）第一名的；单项获国家前八名、省前六名、市前二名、区（市）第一名的，可择优录取。

七、工作要求

区（市）教体局要切实加强对招收专业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做好对本区（市）高中学校专业生招生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不得随意增加专业生招生计划，对违反规定的学校和经查实舞弊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处理。

各学校、各区（市）要实施阳光工程，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学校和区（市）的咨询举报电话提前公布、提前告知、确保接听，切实实现艺体专业生考试公平、公正、公开的良好生态。

附件 6

枣庄市普通高中招收体育艺术专业预录审批登记表

招生学校：（章）

类别：体育、艺术

招收人数： 人

序号	测试号	姓名	性别	毕业学校	学籍号	身份证号	项目	测试结果	学业成绩	审批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体育、艺术类要分别填表。

填表人：

2023 年 月 日

枣庄市 2023 年初中后职业（技工）院校 招生工作方案

一、招生类别和计划

2023 年初中后职业（技工）院校招生设 4 个类别，分别是：初中后高职院校、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其中初中后高职院校包括：初中后高等师范教育（五年制师范）、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五年一贯制高职和三二连读高职）。

初中后高职院校招生工作实行省、市分级管理，招生计划由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下达，枣庄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组织实施，于 5 月 29 日前在“枣庄市教育局官网”（<http://edu.zaozhuang.gov.cn/jyfw/zsks/>）公布；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由枣庄市教育局下达并组织实施（见附件 10、11）；技工院校招生计划由枣庄市人社局审定后下达并组织实施（见附件 12）。

二、招生办法

1. 初中后高职院校的招生工作，按照招生院校录取，市招生考试院监督的原则进行，录取过程中产生的遗留问题，由招生院校负责解决。招生院校要根据山东省和枣庄市的相关文

件，规范各自的招生章程和录取办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2. 参加枣庄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且成绩达到要求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以填报初中后高职院校。

3. 报考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的考生，必须是参加枣庄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根据考生成绩和招生计划确定最低录取分数线，按照考生志愿优先、成绩优先的原则，根据考生成绩高低依次录取。与普通高中同时录取。有剩余计划的，各学校可本着学生自愿、成绩优先的原则择优遴选中职班学生补充。

4. 凡是参加枣庄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均可填报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录取根据招生计划、遵循考生志愿、按成绩优先的原则，分批次进行，同时将视计划完成情况，组织一次补录。所有考生都必须通过“枣庄市高中段学校招生平台”网上录取。

三、报名要求

（一）报名时间：

5 月 6 日—5 月 10 日（同普通高中报名时间）；

（二）报名地点：

1. 具有枣庄市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在初中毕业学校报名；

2. 回户籍地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初中后高职院校的，凭

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学籍证明（需加盖原就读初中学校及区（市）教体局学籍管理章）和综合素质评价手册到户籍所在区（市）招生考试机构报名；

3. 往届毕业生和回户籍地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报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技工）院校的，到区（市）教体局指定地点报名。

（三）报名方式：实行网上平台报名。由报名点组织考生填报“枣庄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初中后高职院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或“枣庄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技工）院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管理员审核后打印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由考生本人核对并签字确认。

关于考生志愿填报表填写：

1. 报考初中后高职院校的考生，在“枣庄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初中后高职院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对应位置填写“√”。

2. 报考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的考生在“枣庄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技工）院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填写志愿，报名点工作人员登录枣庄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招生平台，确定报考学校、报考专业，打印信息确认表，考生本人签名、按手印核对确认。报考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的考生在相应位置填写“√”。

3. 未被普通高中学校和初中后高职院校首次志愿录取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参加初中后高职院校征集志愿（补录）的填报。未被普通高中学校、初中后高职院校和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录取的考生，可参加中等职业（技工）学校征集志愿（补录）的填报。

四、考试与测试

考试时间及各科目的考试实施根据《枣庄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有关考试要求，一并实施，由区（市）教体局指定考点，做好考试的组织管理工作。

五、评卷与统分

评卷、统分工作随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评卷、统分一并进行。

六、志愿设置及投档规则

（一）志愿设置：初中后高职院校设二个批次：提前批：“五年制高等师范教育”院校设两个顺序志愿和一个是否服从调剂志愿；常规批：“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设四个顺序志愿和一个是否服从调剂志愿。

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设一个学校志愿和三个专业志愿。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设四个顺序志愿和一个是否服从调剂志愿。

初中后职业院校征集志愿不同批次之间可以兼报。

（二）投档规则：按志愿优先、成绩优先的原则，根据考

生所填报的志愿顺序投档。五年制高等师范教育按 1: 1.2 的比例投档，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按 1: 1 的比例投档。高职批录取结束后再投中职（技工）批，按 1: 1 的比例投档。征集志愿不分批次，依据志愿优先、成绩优先原则，按 1: 1 的比例投档。每名考生本次报名，只有一次投档机会，不重复投档。

七、志愿填报及录取办法

志愿填报和录取工作分四个阶段完成。

第一阶段：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录取

（一）7 月 13 日前，市教育局根据考生成绩及招生计划划定全市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考生志愿和成绩高低完成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的录取。

第二阶段：初中后职业院校录取

（二）7 月 13 日前，市招考院根据考生成绩和招生计划分别确定初中后高等师范教育、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的填报志愿资格分数线。

（三）7 月 13 日，初中后职业院校考生网上填报志愿。

考生须自行上网（网址：[HTTP://60.214.99.10:8092/](http://60.214.99.10:8092/)）填报，登录账号、密码分别为学籍号、身份证号码。上网填报后，务必要修改密码，妥善保存。

（四）7 月 15 日提前批网上投档。

（五）7 月 19 日前，提前批招生院校上传预录取考生数据，未按时回传数据的，市招考院将自动按志愿及文化课成绩从高

分到低分录取。

(六) 7月20日常规批投档。

(七) 7月26日前, 常规批招生院校上传预录取考生数据, 未按时回传数据的, 市招考院将自动按志愿及文化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八) 7月27日, 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网上投档。

(九) 7月29日前, 招生院校完成对我市生源第一阶段投档名单工作的审核。

第三阶段: 初中后职业院校征集志愿(补录)

(十) 7月30日, 将初中后职业院校招生剩余计划向社会公布。

(十一) 8月2日—3日, 组织考生填报初中后职业院校征集志愿(补录)

(十二) 8月7日进行征集志愿投档。投档及审核程序同第一阶段。

(十三) 8月8日, 初中后职业院校按志愿优先、成绩优先的原则预录取。

(十四) 8月10日, 汇总审核各初中后高职院校回传的数据信息(如果发现院校提交的数据库不符合录取规定, 及时退回院校修改后再提交)。

(十五) 8月15日前, 市招考院将初中后高职院校考生信息数据库上报省录取系统。

(十六) 8月17日前,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汇总、核审中

职（技工）院校招生数据。

（十七）8月28日—31日，各招生院校审核录取信息。

第四阶段：学籍注册

（十八）9月20日之前完成中职学校注册工作。

八、政策宣传与生源发动

录取工作是整个招生工作的重要环节，关系到每一个考生的切身利益，历来备受社会关注。各区（市）教体局、招生院校、初中学校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招生简章、招生咨询会等形式，广泛宣传招生政策，多渠道做好生源发动工作，让考生、家长、社会充分了解初中后职业（技工）院校招生的政策、规定和办法。招生计划要宣传到所有中学，引导考生根据自己兴趣和特点选择合适的招生学校。

附件 8

枣庄市 2023 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

序号	招生学校	2023 年招生计划
1	枣庄市第三中学市中校区	1150
2	枣庄市第三中学新城校区	1200
3	枣庄市第三中学新城校区国际部	60
4	枣庄市第四十六中学	600
5	枣庄市第九中学	500
6	枣庄市第十六中学	2600
7	枣庄市辅仁高级中学	1000
8	枣庄市第一中学	2700
9	峯城区峯州中学	550
10	枣庄市博文高级中学	1000
11	枣庄市第十八中学	1900
12	山亭区实验中学	900
13	滕州市第一中学	2950
14	滕州市第二中学	1850
15	滕州市第三中学	800
16	滕州市第五中学	700
17	滕州市第十一中学	450
18	滕州二中新校	1800
19	滕州善国中学	1000
20	滕州实验高中	1800
21	滕州辅华高级中学	800
22	枣庄市第八中学	3050
23	薛城舜耕实验学校	1500
24	枣庄现代实验学校	1000
25	枣庄市第二中学	2030
26	台儿庄安泰高级中学	600
27	台儿庄运河实验学校	800
	合计	35290

附件 9

枣庄市 2023 年中等职业学校“三二”连读招生专业及指导性计划

序号	学 校	三二连读 招生计划	招 生 专 业
1	枣庄经济学校	1250	机电技术应用、数控技术应用、汽车运用与维修、计算机平面设计、会计事务、旅游服务与管理、幼儿保育、电子商务
2	枣庄市卫生学校	100	护理
4	山东煤炭卫生学校	600	护理、医学检验技术
5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50	矿山机电
6	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350	机电技术应用、计算机应用、会计事务
7	滕州市第一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滕州市教师进修学校)	120	音乐表演
8	枣庄市第二卫生学校	600	护理、药剂、
9	滕州科圣中等职业学校	50	数控技术应用
10	滕州新科职业高中	300	汽车运用与维修、计算机应用、电子商务
11	枣庄理工学校	520	机电技术应用、数控技术应用、计算机应用、会计事务、电子商务、幼儿保育
12	枣庄市山亭区职业中专	150	机电技术应用、计算机应用、汽车运用与维修
13	枣庄市市中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50	计算机应用
14	枣庄市龙都中等职业学校	160	汽车运用与维修、机电技术应用、计算机应用、中餐烹饪
15	枣庄市峄城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400	机电技术应用、数控技术应用、计算机应用、旅游服务与管理
16	枣庄市台儿庄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0	汽车运用与维修、旅游服务与管理
合计		4900	

附件 10

枣庄市 2023 年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招生专业及指导性计划

序号	学 校	总计 计划数	报 考 志 愿					
			专业名称	招生人数	专业名称	招生人数	专业名称	招生人数
1	枣庄经济学校	150	电子商务	50	计算机平面设计	50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 维修	50
2	山东煤炭卫生学校	50	护理	50				
3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400	机电技术应用	200	计算机应用	200		
4	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90	护理	30	计算机应用	30	药剂	30
5	枣庄市第二卫生学校	60	药剂	30	护理	30		
6	滕州市第一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滕州市教师进修学校)	120	幼儿保育	120				
7	滕州科圣中等职业学校	750	汽车运用与维修	200	数控技术应用	200	计算机平面设计	350
8	滕州新科职业高中	450	计算机应用	300	汽车运用与维修	50	幼儿保育	100
9	滕州善国职业学校	500	婴幼儿托育	150	康复技术	150	艺术设计与制作	200
10	枣庄理工学校	400	机电技术应用	200	艺术设计与制作	100	数控技术应用	100
11	枣庄市山亭区职业中专	200	计算机应用	80	电子商务	80	汽车运用与维修	40
12	枣庄市市中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60	计算机应用	30	幼儿保育	30		
13	枣庄市龙都中等职业学校	60	机电技术应用	30	计算机应用	30		
14	枣庄市峄城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0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	80	机电技术应用	40	幼儿保育	80
15	枣庄市台儿庄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450	计算机应用	240	汽车运用与维修	50	机械加工技术	160
合 计			3940					

附件 11

枣庄市 2023 年中等职业学校中职班招生专业及指导性计划

序号	学校	中职班 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
1	枣庄经济学校	290	幼儿保育、中餐烹饪、数字媒体技术应用
2	枣庄市体育运动学校	100	运动训练
3	山东煤炭卫生学校	1650	护理、医学检验技术、眼视光与配镜、口腔修复工艺、药剂
4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90	机电技术应用、计算机应用
5	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630	矿山机电、建筑工程施工、工程测量技术、机械制造技术、机电技术应用、数控技术应用、汽车运用与维修、计算机平面设计、计算机应用、会计事务、电子商务、旅游服务与管理、美发与形象设计、老年人服务与管理、幼儿保育、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安全技术与管理、数字媒体技术应用、移动应用技术与服务、动漫与游戏制作
6	枣庄市第二卫生学校	30	护理
6	滕州市第一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滕州市教师进修学校)	160	幼儿保育
7	滕州科圣中等职业学校	1300	数控技术应用、计算机平面设计、汽车运用与维修、旅游服务与管理、舞蹈表演、艺术设计与制作、机电技术应用、幼儿保育
8	滕州新科职业高中	650	机电技术应用、汽车运用与维修、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平面设计、电子商务、新能源汽车制造与检测、建筑装饰技术、幼儿保育
9	滕州善国职业学校	700	环境监测技术、会计事务、电子商务、建筑工程施工、计算机应用、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康复技术、婴幼儿托育、艺术设计与制作
10	枣庄理工学校	450	机电技术应用、数控技术应用、旅游服务与管理、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
11	枣庄市山亭区职业中专	450	机电技术应用、计算机应用、美发与形象设计、电子商务、汽车运用与维修、作物生产技术、食品安全与检测技术、幼儿保育、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12	枣庄市市中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60	美发与形象设计、机电技术应用、汽车运用与维修、电子商务、计算机应用、幼儿保育
13	枣庄市龙都中等职业学校	490	汽车运用与维修、机电技术应用、计算机应用、中餐烹饪、中西面点、智慧养老服务
14	枣庄市峰城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300	数控技术应用、焊接技术应用、计算机应用、旅游服务与管理、物流服务与管理、电子商务
15	枣庄市台儿庄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750	焊接技术应用、服装设计与工艺、音乐表演、高分子材料加工工艺、新能源汽车与维修、电子商务、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合 计		8500	

附件 12

枣庄市 2023 年技工学校招生专业及指导性计划

序号	学校	指导性计划	招生专业
1	山东化工技师学院	2600	化工工艺（含新材料技术）、化工机械维修、机电一体化技术、化学分析与检验（含化学实验室项目世赛班）、环境保护与检测、化工仪表及自动化、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物联网应用技术、汽车维修（含汽车检测专业）、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电子商务、幼儿教育、化学制药和智能制造专业
2	山东枣庄矿业集团技术学院	500	机综合机械化掘进、综合机械化采煤、矿山机电、矿井通风与安全、机电一体化技术、电子技术应用、幼儿教育、计算机网络应用、电子商务、汽车维修
3	枣庄技师学院	1500	会计、计算机广告制作、旅游服务与管理、电子商务、康复保健、饭店（酒店）服务、休闲体育服务、计算机网络应用、口腔义齿制造、幼儿保育、护理、健康服务与管理、建筑施工、工程造价、电梯工程技术、数控加工（数控车工）、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机电一体化技术（锂电方向）、汽车维修、计算机应用与维修（校企合作，电竞方向）、化工工艺、智能制造技术应用、机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应用与维修、数控加工
4	枣庄市南方技工学校	800	计算机网络应用、电子技术应用、数控加工技术应用、电梯工程技术、健康服务与管理、工业设计、幼儿教育、电子商务
5	山东威达重工技工学	700	机械加工、汽车维修、美容美发与造型（化妆）、铁路客运服务、幼儿教育、数控加工（数控车工）、护理
6	枣庄工程技师学院	1200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物联网应用技术、电子商务、平面设计、康复保健、幼儿教育、会计、老年服务与管理、现代物流、美术设计与制作、计算机网络应用、焊接加工、汽车维修、机电一体化技术、数控加工、汽车钣金与涂装、旅游服务与管理、电子技术应用、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机械装配、汽车制造与装配、建筑测量、建筑装饰、智能制造技术应用、制冷设备运用与维修、计算机信息管理
7	枣庄市劳动技工学校	220	幼儿教育、烹饪、汽车维修、机械设备维修、计算机应用与维修
	合计	7520	

附件 13

枣庄市 2023 年高中段学校招生 特殊考生审核表

初中毕业学校：

班级：

考生姓名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码			
初中学籍号码			
特殊考生详细类别（见备注）			
相关证件名称及编号			
班主任 初中学校 审核意见	班主任签名： 学校审核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章） 2023 年 月 日</div>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章） （非指定审核部门盖章无效） 2023 年 月 日</div>		
备注	<p>1. 逐项填写，不得漏项，所有项目只取最高值，不累加，将取消弄虚作假者考试和录取资格，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p>①现役军人子女持相关佐证材料交区（市）人武部汇总，由枣庄市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审核。②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持相关佐证材料到枣庄市退伍军人事务局优抚组审核。③公安烈士子女、公安一级二级英模子女、公安系统因公牺牲民警子女、一至四级因公致残公安民警子女持相关佐证材料到枣庄市公安局政治部审核。④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持相关佐证材料到枣庄市侨办审核；台湾省籍考生、我市台商随行子女持相关证件到枣庄市台办审核。⑤少数民族考生（父或母户口为少数民族，注明民族类别），带户口簿、身份证（含考生及父母）由区（市）民族宗教部门审核。⑥独生子女类由枣庄市卫生与健康委员会另行安排。⑦消防救援人员烈士、因公牺牲、一至四级因公致残子女持相关佐证材料由枣庄市应急管理局消防部门审核。</p> <p>2. 持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初中学校初验、有关部门审核，在初中学校公示 5 个工作日，5 月 26 日前由学校统一报送区（市）教体局复核，逾期视为弃权。</p> <p>3. 在枣庄市教育局官网 http://edu.zaozhuang.gov.cn/jyzt/gzdzs/ 公示，请实名举报至电子邮箱：zszsjjjkyp@zz.shandong.cn</p>		

附件 14

枣庄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 信息技术考试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3 年度初中学业水平信息技术考试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报考

凡参加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均应参加 2023 年度信息技术考试。

考生须按照信息技术考试考生通知单规定的考点和时间参加考试，擅自跨考区或不在规定考点考试的成绩无效。

二、考试时段及考点

区（市）教体局统一安排考点和考试时间，6 月 5 日前结束考试。

三、成绩认定

2023 年信息技术考试原始成绩满分为 100 分，缺考记为 0 分，考生交卷后即公布成绩，并以等级呈现。原始成绩折算等级方式是按照考生成绩划分为 A、B、C、D、E 五个等第，总成绩 95 分及其以上者，记录为 A；85 分（含 85 分）至 95 分（不含）记录为 B；75 分（含 75 分）至 85 分（不含）记录为 C；60 分（含 60 分）至 75 分（不含）记录为 D；60 分（不含）以下记录为 E。

确因伤、病、残不能参加信息技术考试的考生，于开考前二十日内，持学校和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伤、残、病证明，经批准后可予免试，记录为 D 等第。

四、考试报名及实施

区（市）教体局安排相关股室和责任人具体负责编排考场、技术支持、打印考试通知单、发放考生通知单、组织考试等事宜。

五、考试编场

考生报名信息数据库由区（市）基教股（办）和招办提供，考试编场由考区自行决定，具体考试时间在市教育局规定的考试时间范围内自行安排。

考点要设有领队和考生休息室、茶水供应处，悬挂印有“全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 × 考区信息技术考试考点”的横幅，在公告栏放置公示板，张贴作弊考生处理规定，考生须知、考试流程示意图等。

六、考试组织及管理监督

1. 考试由区（市）教体局负责办考，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枣庄十五中、枣庄体校由市中区教体局负责，枣庄实验学校、枣庄第二实验学校由薛城区教体局负责。市教科院教育信息研究中心负责制定考点配置标准及验收、考前指导、考务培训，区（市）教体局安排有关股室负责实施考试。

2. 区（市）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考区考生报名、考点设置、验收、机器检修、网络维护、成绩公布和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

3. 考区根据工作任务组成考试工作小组。考点考试管理小组设组长 1 人，系统管理员每机房 1 人（专业计算机教师），每机房监考员 2~3 人（40 台微机以下 2 人，41 台微机以上 3 人），社会监督员每考点 1 人，候考室监考员 1 人。考点管理小组人员组成：主考 1 人，副主考 1 人，本校系统管理员（兼引导员）1 人，候考室监考员 1 人，宣传、后勤、保卫等工作人员 1~2 人。监考员选聘非计算机专业人员担任。

4. 考区组织监考、检录人员等考前培训，考区统一聘任监考员。社会监督员由考试实施单位聘任。各机构工作人员要明确职责，恪尽职守。考试组织严格实行考试工作小组负责制、后勤保障和学生安全校长负责制、考点学校人员回避制。不得聘请考生直系亲属担任系统管理员、监考员和社会监督员等参加考务工作。为了实施有效监督，考场在考试期间不得关闭视频监控系统。

5. 各区（市）教体局将考区责任人联络人、考点设置、考试小组个数、人员名单、考试日程和时间安排表等有关材料汇总后，于 5 月 10 日前报市教科院教育信息研究中心，联系电话：8688669，电子邮箱：zzsdjgwk@zz.shandong.cn。

枣庄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 实验操作考试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3 年度初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考试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报考及考试内容、科目

凡参加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均应参加 2023 年度实验操作考试。

2023 年度实验操作考试每考生须考物理和化学两科（以后各年度各考区从上年度已考科目中任选一科为抽考科目，未考科目为必考科目）。考生须按照本方案规定的考区、地点参加考试，擅自跨考区或不在规定考点考试的成绩无效。

二、命题范围、要求

命题范围为物理和化学生各学科涉及的学生分组、协作、课外动手实验。考试要点另行公布。

三、考试时段、考区与考点

区（市）教体局负责本考区的组织实施工作，具体考点、考试时间由相关考区确定，原则上 6 月 5 日前结束。考点设在初中学校，考生超过 100 人的学校原则上应在本校设置考点，考区对考点的实验设施、仪器装备、药品准备、人员配备、安

全保障、监控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和认定，达不到考场要求的学校不得设置为考点。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枣庄十五中、枣庄体校，枣庄实验学校分别纳入市中、薛城考区。

四、成绩认定

每科原始成绩满分 50 分，两科共计 100 分，缺考科目记为 0 分，考试现场向考生公布原始分数，在全市考试结束后以成绩折算等级呈现，按照考生成绩划分为 A、B、C、D、E 五个等第，总成绩 95 分及其以上者，记录为 A；85 分（含 85 分）至 95 分（不含）记录为 B；75 分（含 75 分）至 85 分（不含）记录为 C；60 分（含 60 分）至 75 分（不含）记录为 D；60 分（不含）以下记录为 E。

确因伤、病、残不能参加实验操作考试的考生，于开考前二十日内，持学校和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伤、残、病证明，经批准后可予免试，记录为 D 等第。

五、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考区根据工作任务，要组建由分管局长、中心主任或仪器（电教）站站长、高中学校检查员、主考、副主考、监考员、检录员组成的考试工作小组。各考点要组建主考、副主考、社会监督员、监考、考务、保卫、后勤、信号、疫情防控等考务领导小组，配合考试工作小组共同完成考试工作。社会监督员由考点聘任，主考为各办考学校校长。

（二）考场编排

考区于5月10日到市学校教学实践中心提取本考区考生文化考试报名信息库，编排实验操作考试考生信息。如使用文化课考试准考证参加考试，应打印考生照片等信息作为存根，考试时进行考生、准考证和存根三对照。

（三）考点要求

考区将符合设考条件的考点设置、考试小组个数、人员名单、考试时间表于5月15日前报市学校教学实践中心。考区要对监考、检录人员等统一进行考前培训，监考员由考区统一聘任，考务人员要实行回避制。考点要成立考务、保卫、后勤、信号、疫情防控（医疗）等小组，设有领队和考生休息室、茶水供应处，悬挂印有“全市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区实验操作考试考点”的横幅，在醒目处放置公示板，张贴作弊考生处理规定，考生须知、考试流程示意图等。

（四）过程管理与监督

各考区实验操作考试期间要做好考生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监考员根据评分细则在试卷上简要注明扣分原因，当场赋分并签字。考生了解扣分明细并对成绩无异议后签字确认。检录员录入成绩后，打印成绩检核表一式三份（一份报送市教学实践中心，一份考区存留），由考点副主考与检录员签名后当日张贴公布。检录成绩应由社会监督员全程监督。人工填写成绩检核表，考试结束当日要及时录入微机，确保无误。

(五) 成绩报送

考区及时对考生成绩归档、密封，将两科原始成绩及汇总成绩以电子表格形式记录并刻盘，连同缺考考生、作弊考生花名册及情况反馈表盖章，于6月6日前报市学校教学实践中心。

(此页无正文)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
